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全面了解下述事项相关资料基础上，对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6.81 元/股调整为 16.31 元/股。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31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陈永宏 宋建中 _____ 陈建勋 _____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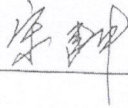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宋建中



陈建勋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宋建中

陈建勋

陈建勋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